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班際跳繩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推動健身操風氣，提升學生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六年級與四年級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1. 六年級：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第 1 節開始。

2. 四年級：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第二節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操場(雨天：學生活動中心)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學生一律參加（身體不適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各班男女生各排成一排同時出場，依照座號進行一分鐘跳繩，每位學生輪流進行，記錄全班每位學生累計一分鐘跳繩次數。

八、計分方式：

（一）成績計算方式：累積計算每位學生一分鐘跳繩次數(繩從腳跟方向往後，往上，再往前繞行一周，為 1 次，反向跳亦同。可採 2 跳一迴旋或一跳一迴旋或一跳兩迴旋或一跳三迴旋)，加總次數後除以參加人數，為該班分數。

（二）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（三）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參加人數之多少判定名次；再相同時，以最高次數之多少決定其名次；如果再相同時，以最少次數之多少決定名次。

九、計分人員：

由各班老師擔任，並抽籤擔任特定班級計分裁判。如六年一班老師抽到擔任六年三班計分裁判人員時，需在學生進行跳繩競賽時，目視學生動作並於時間終了將次數記錄於紀錄表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部分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西瓜獎勵（第一名三顆西瓜、第二名兩顆西瓜、第三名一顆西瓜）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個人部分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